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1828號

聲請人 寶鑫衛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銀珍

一、上列聲請人間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提出有意願且可供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（如專業律師）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、願任同意書、專業資格證明文件。

(二)請提出聲請人寶鑫衛浴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請釋明被繼承人有何遺產可供管理、管理有何實益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